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加强对外汇风险管理和控制。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饶 钢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钱 智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蒋 春 燕